

股票代碼：8215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建國東路29號  
電 話：(03)374-88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22
(四)關係人交易	22~25
(五)質押之資產	2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2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九)其 他	26~31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9.30		100.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9.30		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1,267,874	10	1,405,26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及五)	\$ 1,879,472	15	302,390	2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7,200	-	41,800	-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三(九))	-	-	399,236	3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341	-	42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及五)	920,967	7	227,155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544,274	4	726,414	5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	11,259	-	8,627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	480,398	4	249,268	2	2140 應付帳款	2,428,366	19	2,617,021	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	93,835	1	379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	4,715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及四)(附註四)	513,585	4	380,167	3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	22,605	-	17,83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221	-	68,040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601,834	5	864,235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2,583,933	21	2,961,538	2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9,631	1	171,780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31,702	1	127,164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5,968,849</b>	<b>47</b>	<b>4,608,276</b>	<b>33</b>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636	1	84,791	1		<b>長期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5,769,999</b>	<b>46</b>	<b>6,045,248</b>	<b>43</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三(十)及五))	3,615,051	28	4,662,580	33	
<b>基金及投資：</b>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十一))	973,436	8	970,588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	184,872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810	-	865	-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84,752	1	74,403	1		<b>長期負債合計</b>	<b>4,589,297</b>	<b>36</b>	<b>5,634,033</b>	<b>40</b>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二))	34,546	-	-	-		<b>負債合計</b>	<b>10,558,146</b>	<b>83</b>	<b>10,242,309</b>	<b>73</b>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304,170</b>	<b>2</b>	<b>74,403</b>	<b>1</b>		<b>股東權益(附註三(二)(十二))：</b>				
<b>固定資產(附註三(六)(十)(十一)及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6	3,206,745	23	
成 本：					3210 資本公積	27,805	-	469,161	3	
1501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248,102	26	2,781,857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531 機器設備	5,546,966	44	5,512,512	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7,157	1	
1561 辦公設備	75,361	1	90,303	1	3350 累積虧損	(1,152,228)	(9)	(459,892)	(3)	
1611 租賃資產	951,725	8	937,822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011	-	53,586	-	
1631 租賃改良	805,674	6	831,023	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857)	-	(32,124)	-	
1681 其他設備	540,776	4	457,720	3	3610 少數股權	-	-	447,376	3	
	11,558,837	92	11,001,470	79		<b>股東權益合計</b>	<b>2,074,476</b>	<b>17</b>	<b>3,772,894</b>	<b>27</b>
15X9 減：累積折舊	(5,471,499)	(43)	(4,331,833)	(3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三(二)、四及六)</b>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76,024	1	465,496	3						
<b>固定資產淨額</b>	<b>6,263,362</b>	<b>50</b>	<b>7,135,133</b>	<b>51</b>						
17XX <b>無形資產(附註三(七)及四)</b>	<b>97,914</b>	<b>1</b>	<b>117,759</b>	<b>1</b>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六))	-	-	421,417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一))	104,239	1	107,262	1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54,829	-	74,34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109	-	39,635	-						
<b>其他資產合計</b>	<b>197,177</b>	<b>1</b>	<b>642,660</b>	<b>4</b>						
<b>資產總計</b>	<b>\$ 12,632,622</b>	<b>100</b>	<b>14,015,203</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2,632,622</b>	<b>100</b>	<b>14,015,203</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0,827,753	100	14,006,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七))	(11,086,786)	(102)	(13,147,500)	(94)
5910 營業毛利(損)	(259,033)	(2)	858,717	6
營業費用(附註三(三)(七)及四)：				
6100 銷售費用	(186,908)	(2)	(185,910)	(1)
6200 管理費用	(167,796)	(2)	(242,3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861)	(2)	(383,568)	(3)
	(615,565)	(6)	(811,858)	(6)
6900 營業淨利(損)	(874,598)	(8)	46,85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21	-	2,5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6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340	-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三(二)(十四))	-	-	58,028	1
7210 租金收入	32,822	-	36,169	-
7480 什項收入	41,472	1	55,475	-
	93,819	1	152,21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十一))	(144,935)	(2)	(135,31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20,88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	-	(6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20,164)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三(二)(十四))	(2,412)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三(六))	(22,303)	-	(45,760)	-
	(190,533)	(2)	(301,306)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971,312)	(9)	(102,23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13,908)	-	(23,282)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985,220)	(9)	(125,517)	(1)
停業單位損益：				
9100 停業單位損失(減除所得稅利益166千元之淨額) (附註九(二))	-	-	(437,750)	(3)
9600 合併總淨損	\$ (985,220)	(9)	(563,267)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985,220)	(9)	(462,095)	(3)
少數股權	-	-	(101,172)	(1)
	\$ (985,220)	(9)	(563,267)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7)		(0.39)	
停業單位損失	-		(1.37)	
少數股權淨損	-		0.32	
	\$ (3.07)		(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淨損</b>	\$ (985,220)	(563,267)
<b>調整項目：</b>		
折舊	915,913	1,009,582
各項攤銷	36,958	68,17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4,378	4,700
出租資產折舊攤銷數	14,444	27,9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88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31	38,2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264)	6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412	(57,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00	(6,60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738	(185,857)
應收關係人帳款	(177,722)	116,394
其他應收款	(191,046)	(1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9	1,250
存貨	617,468	206,04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160)	(55,716)
預付退休金	(684)	(1,5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31)	(1,181)
應付帳款	(725,253)	(637,143)
應付關係人帳款	4,715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7,898)	(17,9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38	(1,536)
應付租賃款	(637)	1,42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15,418)</u>	<u>(54,30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285,574)	(632,3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3,896	49,2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4	(47)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增加	(12,306)	(29,705)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88,026)	-
無形資產增加	(10,820)	(30,47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90,346)</u>	<u>(643,34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4,458	302,39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399,236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1,161,829
償還長期借款	(144,774)	(1,325,1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	(2,957)
發放現金股利	-	(18,608)
少數股權增加數	-	347,41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79,641</u>	<u>864,162</u>
<b>匯率影響數</b>	7,414	27,020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b>	581,291	193,537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686,583	1,211,727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1,267,874</u>	<u>1,405,26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20,071</u>	<u>109,99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777</u>	<u>34,789</u>
<b>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5,869	493,11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9,336	311,035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99,631)	(171,780)
<b>支付現金</b>	<u>\$ 285,574</u>	<u>632,37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920,967</u>	<u>227,155</u>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增加	<u>\$ (52,707)</u>	<u>130,1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文德

經理人：林恬宇

會計主管：王勝興

**此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列示如下：

併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之持股比例(%)		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DTM)	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三)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BMLB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達尼特)	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50.00	(註一)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DTB)	醫療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1.96	(註二)
視陽	Dragon Photonics Inc. (Dragon)	控股公司	-	11.96	(註二)
視陽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VVM)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1.96	(註二)
Dragon	上海泛太光龍光學有限公司 (上海泛太)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1.96	(註二)
Dragon	上海視氧光學有限公司(上海視氧)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	11.96	(註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無

(註一)：本公司因對達尼特之營運不具有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起不再將之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註二)：視陽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進行董事改選後，本公司對視陽喪失控制能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中止將視陽及其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並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辦理清算。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b>101.9.30</b>	<b>100.9.30</b>
週轉金	\$ 516	73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66,366	1,204,537
定期存款	100,992	199,997
	<b>\$ 1,267,874</b>	<b>1,405,264</b>

#### (二)金融商品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01.9.30</b>	<b>100.9.30</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200	41,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7,462)	(347)
利率交換合約	(3,797)	(8,280)
	<b>\$ (11,259)</b>	<b>(8,627)</b>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412)千元及57,265千元，列入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為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1.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2,266,134</u>	\$ <u>6,304</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1.10.24~102.01.2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1,880,000</u>	\$ <u>(6,566)</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1.10.24~101.12.21
100.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3,415,606</u>	\$ <u>16,565</u>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0.10.13~100.11.24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u>960,000</u>	\$ <u>24,888</u>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0.10.13~100.10.24

(2)利率交換合約

101.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合約期間	約定利率	收取利率
\$ 280,000	(1,374)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420,000	(2,423)	99.1.26~103.2.27	1.46%~1.475%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700,000</u>	<u>(3,797)</u>			

100.9.30				
合約金額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合約期間	約定利率	收取利率
\$ 400,000	(2,995)	98.10.2~103.2.27	1.39%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600,000	(5,285)	99.1.26~103.2.27	1.46%~1.475%	台幣90天期商業本票 次級市場平均利率
<u>\$ 1,000,000</u>	<u>(8,280)</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1.9.30</u>	<u>100.9.30</u>
流 動：		
上市股票	\$ <u>341</u>	<u>423</u>
非 流 動：		
上市股票	\$ <u>84,752</u>	<u>74,40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9,311千元及(31,562)千元。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1.9.30</u>	<u>100.9.30</u>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u>34,546</u>	<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購入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股34,546千元，因本公司得於此特別股發行第二年起申請依面額加計當年度之利息賣回予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故予以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 555,669	892,010
減：應收帳款讓售	(11,395)	(98,820)
備抵減損損失	-	(66,776)
	<u>\$ 544,274</u>	<u>726,414</u>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9,285	72,953
本期迴轉利益	-	(6,177)
本期沖銷數	(39,285)	-
	<u>\$ -</u>	<u>66,776</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信用保險之金額分別為214,954千元及432,371千元，保障成數皆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金額的80%~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b>101.9.30</b>					
銀行所給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11,395</u>	<u>170,000</u>	<u>10,825</u>	1.64%	本票 <u>170,000</u>
<b>100.9.30</b>					
銀行所給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18,900	170,100	17,955		本票 170,100
安泰銀行	79,920	170,000	75,924		本票 170,000
	<u>\$ 98,820</u>	<u>340,100</u>	<u>93,879</u>	1.30%~1.31%	<u>340,100</u>

上列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70千元及4,941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存 貨

	<u>101.9.30</u>	<u>100.9.30</u>
製 成 品	\$ 568,562	883,859
在 製 品	1,108,408	1,255,699
原 料	<u>906,963</u>	<u>821,980</u>
	<u>\$ 2,583,933</u>	<u>2,961,538</u>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9,442千元及89,951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60,356千元及101,794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餘額及其相關投資損失之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1.9.30</u>		101年前三季
	持股比例%	帳列餘額	投資(損)益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達尼特)	50.00	\$ 165,673	(7,314)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	11.96	<u>19,199</u>	<u>(13,569)</u>
		<u>\$ 184,872</u>	<u>(20,883)</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達尼特主要從事電池隔離膜之研發及製造。合併公司係與他人聯合控制達尼特，並依「合資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權益法處理，合併公司對達尼特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b>101.9.30</b>
流動資產	\$ 43,251
非流動資產	203,557
流動負債	81,135
	<b>101年前三季</b>
收入	\$ -
費用	7,314
	<b>\$ 7,314</b>

視陽主要從事拋棄式隱形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後，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力，故轉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出售視陽公司部分股權，認列處分損失68千元。

### (六)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46,165千元及136,980千元，列入預付工程設備款及機器設備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30千元及1,372千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約為1.79%及1.7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他人而依相關房地之帳面值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421,417千元。此項租約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到期終止，並將其轉列固定資產；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上述出租資產相關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14,444千元及27,964千元，已轉列什項支出項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1.9.30</u>	<u>100.9.30</u>
信用借款	\$ 1,703,420	302,390
抵押借款	<u>176,052</u>	<u>-</u>
	<u>\$ 1,879,472</u>	<u>302,390</u>

上列借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4%~2.27%及0.98%~7.87%。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3,289,727千元及6,276,427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額度無須支付承諾費。

合併公司以BMS對BMLB之應收帳款220,065千元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

(九)應付商業本票

	<u>101.9.30</u>	<u>100.9.30</u>
應付商業本票	\$ -	4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u>	<u>(764)</u>
	<u>\$ -</u>	<u>399,236</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為1.068%。

(十)長期借款

借款人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銀行團聯貸(合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〇	\$ 84,000	108,000
	作金庫商業銀		年八月起，每半年為一期，第1		
	行為主辦及管		~3期還款各10%，第4~5期還		
	理銀行)		款各20%，第6期還款30%。並		
			以本貸款案下購置之建築物及		
			機器設備為抵押。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一	700,000	700,000
			年二月起，一年為一期，第1~		
			2期還款各30%，第3期還款40%		
			。第一期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五		
			月十七日提前償還。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借款人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銀行團聯貸(玉山商業銀行為主辦及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本金，第1~12期還款各7%，第13期還款16%。按月付息並以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為抵押。	1,500,000	1,500,000
"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15億額度期間5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0	1,50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兩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額度展期一年，本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到期一次償還。	200,000	20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額度期間兩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自首動日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滿一年為第一期，續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可動支額度分五期逐期降低。	40,000	200,000
BMS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剩餘本金展期兩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66,020	68,639
BMS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十五期平均攤還本金，按季付息。	152,578	183,036
BMS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本金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按季付息。	293,420	305,060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借款人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1.9.30	100.9.30
視陽	銀行團聯貸(第一銀行為主辦及管理銀行)	抵押借款	按月付息，本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75,000
視陽	"	信用借款	按月付息，額度期間三年，期間內可循環動用，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到期一次償還。	-	50,000
				4,536,018	4,889,73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20,967)	(227,155)
				<u>\$ 3,615,051</u>	<u>4,662,580</u>

上列借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8%~2.26%及1.49%~2.48%。

依據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不高於250%。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不低於90%(含)。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不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該會計年度結束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依據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所主辦及管理之銀行聯貸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每年依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負債對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 2.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90%(含)以上。
-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含)以上。

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前述規定，本公司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若調整後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比率符合約定者，即不視為違約；惟自管理銀行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25%。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比率未符合與合作金庫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之聯貸合約中有關負債比率之約定，本公司已分別取得聯貸銀行多數決同意豁免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符合財務比率承諾之情事。

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10.01~102.09.30	\$ 920,967
102.10.01~103.09.30	1,396,367
103.10.01~104.09.30	466,947
104.10.01~105.09.30	1,751,737
	<b>\$ 4,536,018</b>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抵押品，請詳附註五。

### (十一)應付租賃款

	101.9.30	100.9.30
土地一租期自九十七年八月至一〇七年八月， 按月支付租金，隱含利率為3.109%	\$ 1,014,615	1,001,1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1,179)	(30,536)
	<b>\$ 973,436</b>	<b>970,588</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租賃契約，面積計117,655.08平方公尺，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473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及一〇〇年七月，分別按調整後年租率4.2%及4.1%重新計算租金，並調整原列「應付租賃款」與「租賃資產」分別為13,903千元及6,593千元。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價款。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34,52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於租約終止無息退還。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未來每年應付之租金總額(含優惠承購價格)及按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3.109%折算之現值列示如下：

<u>年 度</u>	<u>總 額</u>	<u>現 值</u>
101.10.01~102.09.30	\$ 41,876	41,179
102.10.01~103.09.30	42,749	40,741
103.10.01~104.09.30	52,346	48,376
104.10.01~105.09.30	52,346	46,897
105.10.01~106.09.30	52,346	45,463
106.10.01~107.08.31	<u>951,041</u>	<u>791,959</u>
	<u><u>\$ 1,192,704</u></u>	<u><u>1,014,615</u></u>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10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皆為3,206,74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5,44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544千股，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為22元，私募總金額為44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議案，情形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0,88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7,15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441,356</u>
	<u><u>\$ 529,398</u></u>

3.資本公積

	<u>101.9.30</u>	<u>100.9.30</u>
現金增資溢價	\$ -	441,356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	<u>27,805</u>	<u>27,805</u>
	<u><u>\$ 27,805</u></u>	<u><u>469,161</u></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6.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2)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3)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1)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虧損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帳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 341	341	-	423	4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之上市股票	84,752	-	84,752	74,403	-	74,4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4,546	-	詳下述(2)	-	-	-
存出保證金	104,239	-	104,239	107,262	-	107,26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36,018	-	4,536,018	4,889,735	-	4,889,73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4,615	-	1,074,546	1,001,124	-	1,070,287
存入保證金	810	-	810	865	-	8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7,200	-	7,200	41,800	-	41,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7,462	-	7,462	347	-	347
利率交換合約	3,797	-	3,797	8,280	-	8,28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	773,570	-	-	1,303,703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評價方法評估其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基準。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者，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私募之上市公司股票：係以相同但未受限之上市公司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並減除流動性折扣後之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 (5) 存出(入)保證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7)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8) 信用狀：係合約金額。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412)千元及57,265千元。

### 3.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須承受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偏光片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0%及64%皆由五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從未因該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目前尚有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64,155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成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其不符避險會計處理條件，故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合併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固定支付利率與浮動收取利率差額執行交割，用以規避借款利率上升風險。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世達)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達尼特)	係BMLB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視陽)(註)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Qisda Sdn. Bhd. (QLPG)	係佳世達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佳世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 Optronics (L) Co.(AUL)	係友達之子公司

註：合併公司因喪失對視陽之控制力，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起將視陽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金額	佔合併 公司銷貨 淨額 %
友達	\$ 7,515,297	70	8,956,203	64
AUL	1,645,828	15	2,301,398	17
其他	42,367	-	81,044	-
	<b>\$ 9,203,492</b>	<b>85</b>	<b>11,338,645</b>	<b>81</b>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1.9.30		100.9.30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 %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 %
友達	\$ 2,589,911	253	2,746,609	282
AUL	638,665	62	936,538	96
其他	18,858	2	23,374	2
減：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	<u>(2,767,036)</u>	<u>(270)</u>	<u>(3,457,253)</u>	<u>(354)</u>
	<u>\$ 480,398</u>	<u>47</u>	<u>249,268</u>	<u>26</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1.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323,896	3,500,000	1,859,117		本票 2,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43,140	821,576	398,826		本票 82,158
	<u>\$ 2,767,036</u>	<u>4,321,576</u>	<u>2,257,943</u>	1.43%~1.87%	<u>2,882,158</u>

100.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683,250	4,500,000	2,414,925		本票 4,0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74,003	1,220,240	696,603		本票 122,024
	<u>\$ 3,457,253</u>	<u>5,720,240</u>	<u>3,111,528</u>	1.31%~2.30%	<u>4,172,024</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09,093千元及345,725千元，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90~120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金額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金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淨額 %
視陽	<u>\$ 40,135</u>	<u>-</u>	<u>-</u>	<u>-</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估合併公 司應付 帳款%	估合併公 司應付 帳款%
	金 額	金 額
視陽	\$ <u>4,715</u>	<u>-</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進貨日起90天。

3.應收融資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及相關利息收入彙總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收入</u>	<u>利率區間</u>
達尼特	\$ <u>180,060</u>	<u>88,026</u>	<u>741</u>	4.16%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及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3,174千元及8,468千元。其相關應付款項尚未支付部份，列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給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友達	\$ 45,369	46,125
QLPG	-	3,116
	<u>\$ 45,369</u>	<u>49,241</u>

上述交易之相關應付款項尚未支付部分，列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預付友達租金費用皆為5,293千元，該預付租金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租金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行情，並無重大異常。

6.其 他

合併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809千元及379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購買資產及關係人代合併公司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友達	\$ 21,926	13,835
QLPG	43	468
其他	<u>636</u>	<u>3,529</u>
	<u>\$ 22,605</u>	<u>17,832</u>

7.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視陽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Letter of Support予貸款銀行之金額為330,000千元。

8.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明細彙總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應收融資款	\$ 88,026	-
其他應收款	<u>5,809</u>	<u>379</u>
	<u>\$ 93,835</u>	<u>379</u>

### 五、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u>提供擔保之資產</u>	<u>質押之擔保標的</u>	<u>101.9.30</u>	<u>100.9.30</u>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 987,952	1,005,245
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長期借款	<u>462,799</u>	<u>691,737</u>
		<u>\$ 1,450,751</u>	<u>1,696,982</u>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及四所述外，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及原物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773,570千元及1,303,703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47,500千元及56,00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約為73,047千元及335,234千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3,052,158千元及4,512,124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附註四「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五)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1.10.1~102.9.30	\$	264,190
102.10.1~103.9.30		247,920
103.10.1~104.9.30		247,920
104.10.1~105.9.30		<u>103,380</u>
	\$	<u><u>863,410</u></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單位：千元					
	101.9.30			10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4,214	29.342	1,590,747	45,411	30.506	1,385,308
日幣	169,123	0.3789	64,081	404,348	0.3977	160,809
人民幣	35,824	4.6575	166,850	88,786	4.78	424,3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5,646	29.342	165,673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83	29.342	1,654,390	26,508	30.506	808,653
日幣	3,832,321	0.3789	1,452,066	5,281,178	0.3977	2,100,324
人民幣	30,939	4.6575	144,098	30,204	4.78	144,375

(二)停業單位損益及現金流量之揭露

- 1.本公司管理當局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決定結束光碟片業務，前述交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有關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停業單位之損失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322,0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418,862)
營業外支出淨額	<u>(305,263)</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402,113)
所得稅利益	<u>166</u>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	(401,947)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失	<u>(35,803)</u>
停業單位損失	<u><u>\$ (437,750)</u></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28,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5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 訊部門、會計 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 訊部門、會計 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會 計部門	評估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四)謹就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3)	\$ 5,352,515	(84,941)	5,267,574
長期投資	311,245	-	311,245
固定資產(4)及(7)	6,681,477	404,133	7,085,610
無形資產 (5)	105,675	(89,177)	16,498
其他資產(1)、(2)、(3)、(4)、(5) 及(7)	<u>634,693</u>	<u>(259,445)</u>	<u>375,248</u>
總資產	<u>\$ 13,085,605</u>	<u>(29,430)</u>	<u>13,056,175</u>
流動負債(2)	\$ 4,644,896	32,921	4,677,817
長期負債(1)	<u>5,347,617</u>	<u>6,570</u>	<u>5,354,187</u>
總負債	<u>\$ 9,992,513</u>	<u>39,491</u>	<u>10,032,004</u>
普通股股本	\$ 3,206,745	-	3,206,745
資本公積(6)	469,161	(27,805)	441,356
盈餘公積	88,042	-	88,042
保留盈餘(1)、(2)、(4)及(6)	(696,406)	(41,116)	(737,52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u>25,550</u>	<u>-</u>	<u>25,550</u>
股東權益	<u>\$ 3,093,092</u>	<u>(68,921)</u>	<u>3,024,17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3)	\$ 5,769,999	(84,636)	5,685,363
長期投資	304,170	-	304,170
固定資產(4)及(7)	6,263,362	(15,980)	6,247,382
無形資產(5)	97,914	(84,892)	13,022
其他資產(1)、(2)、(3)、(4)及(5)	197,177	160,444	357,621
總資產	<u>\$ 12,632,622</u>	<u>(25,064)</u>	<u>12,607,558</u>
流動負債(2)	\$ 5,968,849	34,105	6,002,954
長期負債(1)及(4)	4,589,297	14,791	4,604,088
總負債	<u>\$ 10,558,146</u>	<u>48,896</u>	<u>10,607,042</u>
普通股股本	\$ 3,206,745	-	3,206,745
資本公積(6)	27,805	(27,805)	-
保留盈餘(1)、(2)、(4)及(6)	(1,152,228)	(46,155)	(1,198,38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7,846)	-	(7,846)
股東權益	<u>\$ 2,074,476</u>	<u>(73,960)</u>	<u>2,000,516</u>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10,827,753	-	10,827,753
營業成本(1)、(2)及(4)	(11,086,786)	(6,855)	(11,093,641)
營業毛損	(259,033)	(6,855)	(265,888)
營業費用(1)、(2)及(4)	(615,565)	2,635	(612,930)
營業淨損	(874,598)	(4,220)	(878,8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6,714)	-	(96,714)
稅前淨損	(971,312)	(4,220)	(975,532)
所得稅費用(2)及(4)	(13,908)	(819)	(14,727)
稅後淨損	<u>\$ (985,220)</u>	<u>(5,039)</u>	<u>(990,259)</u>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5,519千元，並隨之調減預付退休金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8,949千元及6,57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部分精算假設之採用及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37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隨之調減預付退休金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9,633千元及5,512千元。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整應計負債分別為32,921千元及34,105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分別為32,415千元(已扣除506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及33,556千元(已扣除549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增加而調增薪資費用金額為1,184千元，並隨之調減遞延所得稅費用43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84,941千元及84,636千元。
4. 合併公司因追溯適用IAS 16規定，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針對個別品項中有不同年限之組成部分等情形者，重新計算折舊，其相關調整包括耐用年限及殘值等。轉換為IFRSs後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分別減少12,570千元及15,980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0,987千元(已調整遞延所得稅影響數8,417千元)及25,259千元(已調整9,279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另，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因上述調整而增加折舊費用3,410千元，並隨之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862千元。
5.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帳上之土地使用權，係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攤銷。IFRSs下，土地使用權應適用租賃會計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至租金費用。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重分類土地使用權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之金額分別為89,177千元及84,892千元。

##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因未按原持股比率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於IFRS轉換日無需強制追溯調整，並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27,805千元。
7. 合併公司因所持有之不動產不可部分出售或以資本租賃方式個別出租，依IFRSs之規定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出租資產至固定資產項下之金額為416,703千元。

(五)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對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不追溯調整。

(六)合併公司係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七)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2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734,888	OA90	6.79 %
6	DTB	本公司	2	銷貨	44,571	OA90	0.41 %
3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734,888	OA90	6.79 %
2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99,974	OA90	4.75 %
3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656,803	OA90	5.20 %
0	本公司	BMLB	1	其他應收款	88,752	OA90	0.70 %

(二)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DTM	本公司	2	銷貨	230,007	OA90	1.64 %
5	上海視氧	視陽	3	銷貨	48,785	OA90	0.35 %
2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1,235,475	OA90	8.82 %
3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971,408	OA90	6.94 %
2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5,325	OA90	3.24 %
3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447,248	OA90	3.19 %
0	本公司	上海視氧	1	其他應收款	16,216	OA90	0.12 %
4	視陽	上海視氧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26,811	-	0.19 %
4	視陽	VVM	3	其他長期應收款	72,333	-	0.52 %
1	VVM	視陽	3	固定資產	139,337	OA90	0.99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前三季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75,841	51,912	-	10,827,7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0,775,841</u>	<u>51,912</u>	<u>-</u>	<u>10,827,753</u>
部門損失	<u>\$ (975,129)</u>	<u>(10,091)</u>	<u>-</u>	<u>(985,220)</u>
	100年前三季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19,016	87,201	-	14,006,217
部門間收入	4,826	6,225	(11,051)	-
收入合計	<u>\$ 13,923,842</u>	<u>93,426</u>	<u>(11,051)</u>	<u>14,006,217</u>
部門(損)益	<u>\$ 69,421</u>	<u>(194,938)</u>	<u>-</u>	<u>(125,517)</u>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醫療產品及隱形眼鏡之銷售、製造與研發，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及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